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彭玉滿

訴訟代理人　郭亘宣

被　　告　葉松茂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此亦為同法第490 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嗣被告前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08 年4 月10日、同年7 月10日傳喚，均未到庭，有各該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-29 、41-43 頁）。惟被告因罹患甲狀腺癌併多發性淋巴轉移及縱膈腔轉移，第四期（末期）之疾病，而反覆住院一節，此有亞東紀念醫院先後於108 年2 月22日、同年3 月2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各1 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 號刑事卷1 第269 、339 頁）。嗣被告經轉院至新泰綜合醫院就診，此經本院依職權向新泰綜合醫院函詢被告之病情，經該院函覆稱：葉松茂君108/7/29入院，108/ 8/8出院，神智不清，長期臥床，鼻胃管灌食，

需專人24小時翻身拍痰，偶有缺氧情形，自咳能力差，曾反覆肺炎敗血症入院，不具備到庭陳述意見之能力等語，亦有該院108 年8 月26日（108 ）新泰管字第10808016號函、108/7/29~108/8/8住院之出院病歷摘要各1 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 號刑事卷2 第25-32 頁）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審判，有停止審判之事由。爰依首揭規定，於被告能到庭以前，停止審判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，刑事訴訟法第294 條第2 項、第490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